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3 日報部備查

101 年 4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
目如下:

- (一) 導生輔導費。
-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 論文發表相關補助或獎勵金。
- (四) 績優教研人員獎勵金或彈性薪資。
- (五) 績優教練獎勵金。
- (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八) 內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九)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及獎勵金、講義編撰費。
- (十) 激勵師生研究計畫補助。
- (十一)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十二)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
- (十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
領原則下支給。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一) 支給對象: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
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臨時人員、工
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
- (二) 支給項目:
 1.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2.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及獎勵金、講義編撰費。
 3. 績優教練獎勵金。

4.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5.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人事費。
6. 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7.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8. 專案計畫行政人員年終考核績效獎金。
9.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10.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11.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
12.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前項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四、本原則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一）支給對象：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行政人員。

（二）支給項目：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

前項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

六、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自籌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前項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編制內人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每月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